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北路 305 号滨江广场 02 幢 18-19 层 邮编：210036  
电话：(025) 86229944 传真：(025) 86229833 电子信箱：suyuanlf@gmail.com  
网址：<http://www.suyuan.net>

2010 年 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部分 引言</b> .....            | 3   |
|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 3   |
| 第二节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 4   |
| <b>第二部分 正文</b> .....            | 6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 21  |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5  |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30  |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9  |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50  |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4  |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3  |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72  |
|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5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82  |
|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85  |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96  |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101 |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04 |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05 |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07 |
|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8 |
|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8 |
| 第二十二节 结论意见.....                 | 108 |
| <b>第三部分 结尾</b> .....            | 109 |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苏源律函字[2010]第 37-2 号

致：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接受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第一节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3 年 6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正式注册成立。本所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为江苏省省级文明单位。本所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所曾于 2000 年 4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本所现有执业律师 80 名，均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其中，6 名律师曾于 2000 年 2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本所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在 5 名以上。

本所业务范围主要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内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提供法律服务；为证券公司承销首次公开发行及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境外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境内收购兼并提供法律服务；为各类银团贷款及项目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各类基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刑事、行政，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等诉讼、仲裁等等。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冯轶律师为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于 2000 年 2 月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1994 年 9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任本所管理合伙人、公司证券法律部主任，同时担任江苏

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冯轅律师主持本所资本市场境内外上市等各项投资融资业务和并购重组业务，并负责审核部门各项法律文件。冯轅律师先后服务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冯轅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25-86229944-1907；

传 真：025-86229833；

电子邮箱：[frank@188.com](mailto:frank@188.com)。

朱东律师为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律硕士，无锡仲裁委仲裁员。2001 年 2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任本所合伙人、公司证券法律部副主任，同时担任江苏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朱东律师先后服务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

朱东律师最近 3 年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最近 2 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25-86229944-1915；

传 真：025-86229833；

电子邮箱：[zhudong@188.com](mailto:zhudong@188.com)。

## 第二节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于 2007 年 11 月起，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本次发行的具体问题充分探讨。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征，要求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发行人的设立、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700 个小时。

## 第二部分 正文

###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 （一）事实及依据

1、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提议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胡光辉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代表股份占发行人总股份的1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一致同意，通过上述决议，占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有关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内容如下：

1、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发行数量：1,335 万股。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 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 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首发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事项；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投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4)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5)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6)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发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项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满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按《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果本次股票获准发行，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前老股东与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1) 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 13,403.1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459.5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365 学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1,200.3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重点城市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 3,999.5 万元。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表决结果：4,000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4,000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本节上述第一、二项的内容，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节第二项）。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此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的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二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设立

#### (一)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2009 年 9 月 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的存续状况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有效存续。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已通过公司登记机关历年工商年检，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4、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

5、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 （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公司法》主体资格合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主体资格合法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事实与依据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仅限于普通股的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1,335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02%，符合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还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 号），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2006 年 1 月 17 日，胡光辉、邢炜共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因此，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合并报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50,966.97 元、16,340,054.98 元、26,519,928.49 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合并报表）截至 2009 年末净资产 89,876,002.43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335 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节“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4、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连续盈利，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一）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

响；（三）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四）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五）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六）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6、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六节“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一节“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和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节“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的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及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2、根据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

的自我评价报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002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3、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提供的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2007年前，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李智因非经营的原因分别向发行人借用资金290,000元、8,000元、318,000元，关联公司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用资金7,100元。2008年，关联公司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借用资金532,317.32元。2007年、2008年、2009年股东和关联公司陆续归还所欠资金，并于2009年上半年归还完毕。

除上述披露情况之外，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4、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七）连续十

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还制定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部规章制度层面也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5、根据发行人的辅导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

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8、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365 学院建设项目、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均为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制订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款专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节“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一）事实及依据**

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2006年1月17日，自然人胡光辉、邢炜共同出资设立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胡光辉以现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比例为60%；邢炜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出资比例为40%。

2006年1月11日，南京苏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苏诚会[2006]第3-017号）验资确认：截至2006年1月1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胡光辉出资人民币300万元，邢炜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06年1月17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2103585。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一）事实及依据**

1、2009年5月2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主要内容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3

月 31 日) 的公司净资产 57,212,309.48 元, 折为 4,000 万股, 折股比例为 1:0.69915,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均为普通股。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比例与其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折股溢价 17,212,309.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09 年 5 月 20 日,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 签署了《关于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3、2009 年 8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决议, 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4、2009 年 9 月 2 日, 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 320000000056365),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后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份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光辉            | 9,869,008 | 24.6725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209,316 | 15.5233 |
| 3  | 邢 炜            | 6,080,111 | 15.2003 |
| 4  | 章海林            | 3,693,494 | 9.2337  |
| 5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99,896 | 6.9997  |
| 6  | 李 智            | 2,604,162 | 6.5104  |
| 7  | 徐 非            | 2,483,905 | 6.2098  |
| 8  | 李 东            | 1,260,012 | 3.1500  |
| 9  | 沈 丽            | 625,895   | 1.5647  |
| 10 | 刘 艳            | 558,833   | 1.3970  |
| 11 | 朱 琳            | 558,833   | 1.3970  |
| 12 | 宋建彪            | 300,001   | 0.7500  |
| 13 | 徐 敏            | 257,066   | 0.6427  |
| 14 | 陈皋明            | 257,066   | 0.6427  |
| 15 | 陈 娟            | 257,066   | 0.6427  |
| 16 | 黄子萱            | 257,066   | 0.6427  |
| 17 | 吴 晔            | 257,066   | 0.6427  |
| 18 | 孙雅妮            | 257,066   | 0.6427  |
| 19 | 张 青            | 257,066   | 0.6427  |
| 20 | 袁世立            | 257,066   | 0.6427  |



|     |     |            |          |
|-----|-----|------------|----------|
| 21  | 凌 云 | 220,001    | 0.5500   |
| 22  | 姜林阳 | 200,000    | 0.5000   |
| 23  | 刘奎奇 | 100,002    | 0.2500   |
| 24  | 刘 敏 | 100,002    | 0.2500   |
| 25  | 卫龙武 | 69,998     | 0.1750   |
| 26  | 徐锡滨 | 50,001     | 0.1250   |
| 27  | 朱福仪 | 50,001     | 0.1250   |
| 28  | 张郭琳 | 50,001     | 0.1250   |
| 29  | 刘义明 | 30,000     | 0.0750   |
| 30  | 冯宝玉 | 20,001     | 0.0500   |
| 31  | 潘建壮 | 9,999      | 0.0250   |
| 合 计 |     | 40,000,000 | 100.0000 |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对发起人出资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一) 事实及依据

1、2009年4月25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2009]3683号）。经审计，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为57,212,309.48元。

2、2009年6月18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9]第49号），经评估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138.49万元。

3、2009年7月28日，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号）验证确认：拟设立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截至2009年7月28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入资本57,212,309.48元，按各发起人以其原拥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对

应的净资产按 1:0.69915 的比例折股投入，折合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4、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均取得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相关从业资格。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完整、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7,212,309.48元为基数，按1:0.69915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余下净资产17,212,309.48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号）对发行人截至2009年7月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9年7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股份总数4,000万股，出资方式为上述净资产57,212,309.48元折合股本4,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17,212,309.48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书、知识产权登记文件等所作的审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占有、使用的前述资产依法拥有独立于现有股东的所有权、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房产、经营设备、车辆、网络域名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各发起人、股东实现了资产分开。

**三、发行人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的问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销售、订单执行和客户服务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一) 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胡光辉 | 董事长<br>总经理         |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人      |
|     |                    |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人      |
|     |                    |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同一控制人      |
| 林凌  | 副董事长               |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                    | 深圳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副总裁                  | —          |
| 邢炜  | 董事<br>副总经理<br>财务总监 | —               | —                    | —          |
| 盛宇华 | 独立董事               | 南京师范大学          | 工商管理系主任<br>软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 —          |
|     |                    | 江苏省科技管理咨询协会     | 理事                   | —          |
|     |                    | 江苏省高级市场营销人才培训中心 | 主任                   | —          |
|     |                    | 江苏省领导科学研究会      | 常务理事                 | —          |
|     |                    |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          |
| 王宏斌 | 独立董事               | 南京浩华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          |
|     |                    | 南京浩华教育培训中心      | 总经理                  | —          |
|     |                    | 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江苏万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 (2) 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 其他单位所任职务 |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王朝阳 | 监事会主席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总裁助理     | 股东         |
|     |          | 华商报社           | 总经理      |            |
| 刘艳  | 监事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股东         |
| 卢睿  | 职工监事     | —              | —        | —          |

#### (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 姓名 | 在发行人 |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 其他单位 | 任职单位与 |
|----|------|----------|------|-------|
|----|------|----------|------|-------|

|     | 任职情况          |              | 所任职务 | 发行人关系 |
|-----|---------------|--------------|------|-------|
| 凌云  | 董事会秘书<br>副总经理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股东    |
| 李智  | 副总经理          | —            | —    | —     |
| 章海林 | 副总经理          | —            | —    | —     |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设有包括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下设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南京总站、地产资讯运营管理中心、家居资讯运营管理中心、市场部、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下设 3 家分公司，具

体情况如下：

(1)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503000060522，营业场所为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负责人为章海林，经营范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苏州分公司已通过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年企业工商年检。

(2)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202000049193，营业场所为无锡市人民中路 123 号 1609 室，负责人为王丽雯，经营范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分公司已通过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安分局历年企业工商年检。

(3)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工商注册号为 320404000094074，营业场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 135 号 1701、1712 室，负责人为陈锦江，经营范围为：受隶属公司委托在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内承接业务。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分公司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发行人上述每个部门都按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在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均独立于各股东，发行人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各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

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为：南京银行华侨路支行，账号为：0146012021000522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独立纳税，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税务登记证号为：苏地税字 320123782717144 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机构、人员、财务和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或股东的存续及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等情况如下：

## 1、发起人情况

### (1) 胡光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13125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扬州路，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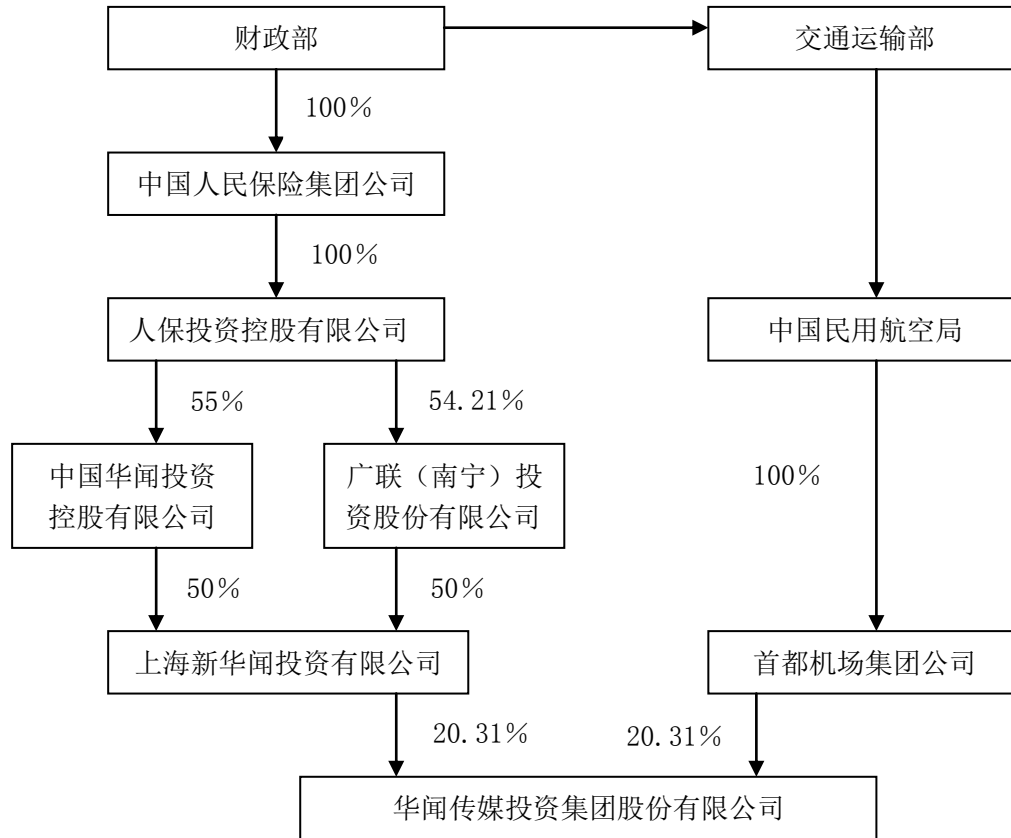
### (2)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富汉，注册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实收资本为2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火炬大厦八层，经营范围为：传媒信息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及咨询服务。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存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250  | 61.25   |
| 2  | 陕西华路新型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 4,150   | 20.75   |
| 3  | 西安锐劲信息开发有限公司   | 3,600   | 18.00   |
|    | 合 计            | 20,000  | 100.00  |

其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国有股东持股情况见下图：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 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 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 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 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控股子企业。”的规定，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因此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不属于国有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为一般社会法人股。

### （3）邢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11083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尖角营，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章海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0419XXXX161577，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谢衙前，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负责人。

(5)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凌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 万，实收资本为 45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存续至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光辉 | 174.870 | 38.86   |
| 2   | 邢 炜 | 45.000  | 10.00   |
| 3   | 王丽雯 | 42.930  | 9.54    |
| 4   | 汪 海 | 41.805  | 9.29    |
| 5   | 姜 敏 | 15.255  | 3.39    |
| 6   | 李晓蕙 | 14.445  | 3.21    |
| 7   | 王晨艳 | 14.445  | 3.21    |
| 8   | 李 叶 | 14.445  | 3.21    |
| 9   | 徐建萍 | 12.060  | 2.68    |
| 10  | 边慧玲 | 9.630   | 2.14    |
| 11  | 赵宏昆 | 9.630   | 2.14    |
| 12  | 凌 云 | 8.055   | 1.79    |
| 13  | 尹海峡 | 8.055   | 1.79    |
| 14  | 陆 洋 | 5.625   | 1.25    |
| 15  | 沈 柳 | 5.625   | 1.25    |
| 16  | 颜 涛 | 5.625   | 1.25    |
| 17  | 马丽萍 | 5.625   | 1.25    |
| 18  | 乔建霞 | 5.625   | 1.25    |
| 19  | 颜艳丽 | 5.625   | 1.25    |
| 20  | 张 弦 | 5.625   | 1.25    |
| 合 计 |     | 450.000 | 100.00  |

(6) 李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4210119XXXX2900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龙蟠里，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7) 徐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1319XXXX03204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栖霞区新联二村。

(8) 李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XXXX25002x，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住址：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谢衙前。

(9) 沈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82119XXXX2071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康盛花园，现任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10) 刘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XXXX12122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黄泥岗，现任发行人监事、行政管理中心主任。

(11) 朱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519XXXX0406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大石桥。

(12) 宋建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6020319XXXX23359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阳光棕榈。

(13) 徐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0219XXXX05182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豆菜桥。

(14) 陈皋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1512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陶谷新村。

(15) 陈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XXXX0124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高楼门。

(16) 黄子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2608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钱塘路。

(17) 吴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2504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

(18) 孙雅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319XXXX08104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白下区湖泊巷。

(19) 张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619XXXX12002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白下区甘雨巷。

(20) 袁世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319XXXX08027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

(21) 凌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3010519XXXX3010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华聚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2) 姜林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1010319XXXX15005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刘家窑南里。

(23) 刘奎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519XXXX2310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秦淮区豆腐坊。

(24) 刘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13102219XXXX12544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彭村乡。

(25) 卫龙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XXXX0216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湖景花园。

(26) 徐锡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21219XXXX050518，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住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月秀花园。

(27) 朱福仪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XXXX2812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宣武区唱经楼西街。

(28) 张郭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41128219XXXX11032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建邺区明园 6 号。

(29) 刘义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719XXXX17261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

(30) 冯宝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219XXXX12164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

(31) 潘建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2010519XXXX260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址：南京市白下区秣陵路。

## 2、发行人现时股东情况

发行人现时股东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上述股东情况详见本节上述“发起人情况”部分。）

## 3、发行人现时股东对所持股份的出资到位、价款支付、权利受限制及权属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时股东出具的声明，各股东均保证：所持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其转让价款已全部依约付清；该等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权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任何其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现时各法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时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为二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发起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所投入发行人的经营设备、车辆、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所有权人为发行人。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所投入到发行人的车辆、经营设备、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被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车辆、经营设备、网络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等主要资产已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风险。

## **四、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设立之后发生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设立之后未发生过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发行人现时股东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股东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股东。（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上文）。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时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一）事实及依据**

2009 年，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时，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徐非、李东、沈丽、刘艳、朱琳、宋建彪、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袁世立、凌云、姜林阳、

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等 29 名自然人和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家法人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名下的房屋所有权证、各项经营证照应相应更名至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目前，公司经营证照的名称变更手续已完成。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权属证书的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控股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6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胡光辉  | 300     | 60      |
| 邢 炜  | 200     | 40      |
| 合 计  | 500     | 1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成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节“发



行人的设立”)。

## 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公司名称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其在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发生过以下变动:

### (一) 第一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2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刘艳、朱琳、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 10 名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5%的股权按人民币 25 万元作价分别等额转让给刘艳、朱琳 2 名自然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9.2%的股权按人民币 46 万元作价等额转让给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等 8 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胡光辉  | 275     | 55.00   |
| 2  | 邢 炜  | 154     | 30.80   |
| 3  | 刘 艳  | 12.5    | 2.50    |
| 4  | 朱 琳  | 12.5    | 2.50    |
| 5  | 徐 敏  | 5.75    | 1.15    |
| 6  | 陈 娟  | 5.75    | 1.15    |
| 7  | 黄子萱  | 5.75    | 1.15    |
| 8  | 孙雅妮  | 5.75    | 1.15    |
| 9  | 张 青  | 5.75    | 1.15    |
| 10 | 吴 晔  | 5.75    | 1.15    |
| 11 | 陈皋明  | 5.75    | 1.15    |
| 12 | 袁世立  | 5.75    | 1.15    |
|    | 合 计  | 500.00  | 1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6 年 3 月 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二）第二次变动（股权转让）

经 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2006 年 3 月 11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原自然人股东胡光辉、邢炜与自然人李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其中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0.85% 的股权按人民币 54.25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0.8% 的股权按人民币 4 万元作价转让给李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胡光辉  | 220.75  | 44.15   |
| 2  | 邢炜   | 150.00  | 30.00   |
| 3  | 李智   | 58.25   | 11.65   |
| 4  | 刘艳   | 12.50   | 2.50    |
| 5  | 朱琳   | 12.50   | 2.50    |
| 6  | 徐敏   | 5.75    | 1.15    |
| 7  | 陈娟   | 5.75    | 1.15    |
| 8  | 黄子萱  | 5.75    | 1.15    |
| 9  | 孙雅妮  | 5.75    | 1.15    |
| 10 | 张青   | 5.75    | 1.15    |
| 11 | 吴晔   | 5.75    | 1.15    |
| 12 | 陈皋明  | 5.75    | 1.15    |
| 13 | 袁世立  | 5.75    | 1.15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三）第三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7 年 1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5.56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自然人徐非认缴。徐非实际支付的价款为新增注册资本额乘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审计（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之间的溢价比例。

2007 年 3 月 7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121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1 日止，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徐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5.56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 55.56 万元。徐非实际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12.12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55.56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胡光辉  | 220.75  | 39.73   |
| 2   | 邢 炜  | 150.00  | 27.00   |
| 3   | 李 智  | 58.25   | 10.48   |
| 4   | 徐 非  | 55.56   | 10.00   |
| 5   | 刘 艳  | 12.50   | 2.25    |
| 6   | 朱 琳  | 12.50   | 2.25    |
| 7   | 徐 敏  | 5.75    | 1.03    |
| 8   | 陈 娟  | 5.75    | 1.03    |
| 9   | 黄子萱  | 5.75    | 1.03    |
| 10  | 孙雅妮  | 5.75    | 1.03    |
| 11  | 张 青  | 5.75    | 1.03    |
| 12  | 吴 晔  | 5.75    | 1.03    |
| 13  | 陈皋明  | 5.75    | 1.03    |
| 14  | 袁世立  | 5.75    | 1.03    |
| 合 计 |      | 555.56  | 1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7 年 3 月 1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四）第四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7 年 4 月 3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5.56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94.4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89 万元由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本次增资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原自然人股东邢炜与自然人沈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1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4 万元作价转让给沈艳。

2007 年 5 月 16 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7]2-0267 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6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

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38.89 万元,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除注册资本出资人民币 138.89 万元以外的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胡光辉            | 220.75  | 31.7877  |
| 2   | 邢 炜            | 150.00  | 21.5998  |
| 3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89  | 20.0000  |
| 4   | 李 智            | 58.25   | 8.3879   |
| 5   | 徐 非            | 55.56   | 8.0006   |
| 6   | 刘 艳            | 12.50   | 1.8000   |
| 7   | 朱 琳            | 12.50   | 1.8000   |
| 8   | 徐 敏            | 5.75    | 0.8280   |
| 9   | 陈 娟            | 5.75    | 0.8280   |
| 10  | 黄子萱            | 5.75    | 0.8280   |
| 11  | 孙雅妮            | 5.75    | 0.8280   |
| 12  | 张 青            | 5.75    | 0.8280   |
| 13  | 吴 晔            | 5.75    | 0.8280   |
| 14  | 陈皋明            | 5.75    | 0.8280   |
| 15  | 袁世立            | 5.75    | 0.8280   |
| 合 计 |                | 694.45  |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占比(%)  |
|-----|----------------|---------|----------|
| 1   | 胡光辉            | 220.75  | 31.7877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89  | 20.0000  |
| 3   | 邢 炜            | 136.00  | 19.5838  |
| 4   | 李 智            | 58.25   | 8.3879   |
| 5   | 徐 非            | 55.56   | 8.0006   |
| 6   | 沈 艳            | 14.00   | 2.0160   |
| 7   | 刘 艳            | 12.50   | 1.8000   |
| 8   | 朱 琳            | 12.50   | 1.8000   |
| 9   | 徐 敏            | 5.75    | 0.8280   |
| 10  | 陈 娟            | 5.75    | 0.8280   |
| 11  | 黄子萱            | 5.75    | 0.8280   |
| 12  | 孙雅妮            | 5.75    | 0.8280   |
| 13  | 张 青            | 5.75    | 0.8280   |
| 14  | 吴 晔            | 5.75    | 0.8280   |
| 15  | 陈皋明            | 5.75    | 0.8280   |
| 16  | 袁世立            | 5.75    | 0.8280   |
| 合 计 |                | 694.45  | 100.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第五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7 年 6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94.4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805.25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80 万元由自然人章海林、李东分别认缴人民币 68.45 万元、人民币 42.35 万元。

章海林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03.07 万元、人民币 40.78 万元和人民币 121.4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4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李东以其持有的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5% 的股权和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出资。上述股权经江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6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7 号、苏大华评报字[2007]第 025 号）进行评估，评估值分别为人民币 11.45 万元、人民币 122.32 万元和人民币 30.37 万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3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07 年 8 月 1 日，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07]第 074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 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章海林、李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8 万元，上述股东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110.8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胡光辉            | 220.75  | 27.4138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8.89  | 17.2480 |
| 3  | 邢 炜            | 136.00  | 16.8891 |
| 4  | 章海林            | 68.45   | 8.5005  |

|    |     |        |        |
|----|-----|--------|--------|
| 5  | 李 智 | 58.25  | 7.2337 |
| 6  | 徐 非 | 55.56  | 6.8997 |
| 7  | 李 东 | 42.35  | 5.2592 |
| 8  | 沈 艳 | 14.00  | 1.7386 |
| 9  | 刘 艳 | 12.50  | 1.5523 |
| 10 | 朱 琳 | 12.50  | 1.5523 |
| 11 | 徐 敏 | 5.75   | 0.7141 |
| 12 | 陈 娟 | 5.75   | 0.7141 |
| 13 | 黄子萱 | 5.75   | 0.7141 |
| 14 | 孙雅妮 | 5.75   | 0.7141 |
| 15 | 张 青 | 5.75   | 0.7141 |
| 16 | 吴 晔 | 5.75   | 0.7141 |
| 17 | 陈皋明 | 5.75   | 0.7141 |
| 18 | 袁世立 | 5.75   | 0.7141 |
| 合计 |     | 805.25 | 1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 已经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六) 第六次变动 (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

经 2008 年 4 月 1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005.25 万元, 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由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转增基准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0 日。

本次增资后,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李东与股东章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李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592%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6,844 元作价转让给章海林;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沈艳与自然人沈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沈艳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1.7386% 的股权按人民币 174,772.77 元作价转让给沈丽。

2008 年 7 月 22 日, 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华普验字[2008]第 714 号) 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截至 2008 年 7 月 20 日止,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将资本公积 2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万元) | 股权比例 (%) |
|----|------|----------|----------|
|----|------|----------|----------|

|    |                |         |        |
|----|----------------|---------|--------|
| 1  | 胡光辉            | 275.58  | 27.41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39  | 17.25  |
| 3  | 邢 炜            | 169.78  | 16.89  |
| 4  | 章海林            | 103.14  | 10.26  |
| 5  | 李 智            | 72.72   | 7.23   |
| 6  | 徐 非            | 69.36   | 6.90   |
| 7  | 李 东            | 35.18   | 3.50   |
| 8  | 沈 丽            | 17.48   | 1.74   |
| 9  | 刘 艳            | 15.60   | 1.55   |
| 10 | 朱 琳            | 15.60   | 1.55   |
| 11 | 徐 敏            | 7.18    | 0.71   |
| 12 | 陈 娟            | 7.18    | 0.71   |
| 13 | 黄子萱            | 7.18    | 0.71   |
| 14 | 孙雅妮            | 7.18    | 0.71   |
| 15 | 张 青            | 7.18    | 0.71   |
| 16 | 吴 晔            | 7.18    | 0.71   |
| 17 | 陈皋明            | 7.18    | 0.71   |
| 18 | 袁世立            | 7.18    | 0.71   |
| 合计 |                | 1005.25 | 1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8 月 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七）第七次变动（增加注册资本）

经 2009 年 3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5.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116.9414 万元，新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6914 万元由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认缴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现金<br>(万元) | 认缴注册资本<br>(万元) | 股权比例<br>(%) |
|----|--------------|--------------|----------------|-------------|
| 1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449.96       | 78.183         | 7.000       |
| 2  | 宋建彪          | 101.7        | 8.3771         | 0.750       |
| 3  | 凌 云          | 74.58        | 6.1432         | 0.550       |
| 4  | 姜林阳          | 67.8         | 5.5847         | 0.500       |
| 5  | 刘奎奇          | 33.9         | 2.7924         | 0.250       |
| 6  | 刘 敏          | 33.9         | 2.7924         | 0.25        |
| 7  | 卫龙武          | 23.73        | 1.9546         | 0.175       |
| 8  | 徐锡滨          | 16.95        | 1.3962         | 0.125       |

|    |     |        |          |        |
|----|-----|--------|----------|--------|
| 9  | 朱福仪 | 16.95  | 1.3962   | 0.125  |
| 10 | 张郭琳 | 16.95  | 1.3962   | 0.125  |
| 11 | 刘义明 | 10.17  | 0.8377   | 0.075  |
| 12 | 冯宝玉 | 6.78   | 0.5585   | 0.050  |
| 13 | 潘建壮 | 3.39   | 0.2792   | 0.025  |
| 合计 |     | 856.76 | 111.6914 | 10.000 |

2009年3月17日，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正内资验[2009]2-0164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截至2009年3月13日止，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收到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宋建彪、凌云、刘奎奇、刘敏、卫龙武、徐锡滨、朱福仪、张郭琳、刘义明、冯宝玉、潘建壮、姜林阳等13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11.6914万元，上述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胡光辉            | 275.5776 | 24.6725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73.3860 | 15.5233 |
| 3  | 邢 炜            | 169.7782 | 15.2003 |
| 4  | 章海林            | 103.1354 | 9.2337  |
| 5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8.1830  | 6.9997  |
| 6  | 李 智            | 72.7174  | 6.5104  |
| 7  | 徐 非            | 69.3594  | 6.2098  |
| 8  | 李 东            | 35.1840  | 3.1500  |
| 9  | 沈 丽            | 17.4772  | 1.5647  |
| 10 | 刘 艳            | 15.6046  | 1.3971  |
| 11 | 朱 琳            | 15.6046  | 1.3971  |
| 12 | 宋建彪            | 8.3771   | 0.7500  |
| 13 | 徐 敏            | 7.1782   | 0.6427  |
| 14 | 陈皋明            | 7.1782   | 0.6427  |
| 15 | 陈 娟            | 7.1782   | 0.6427  |
| 16 | 黄子萱            | 7.1782   | 0.6427  |
| 17 | 吴 晔            | 7.1782   | 0.6427  |
| 18 | 孙雅妮            | 7.1782   | 0.6427  |
| 19 | 张 青            | 7.1782   | 0.6427  |
| 20 | 袁世立            | 7.1782   | 0.6427  |
| 21 | 凌 云            | 6.1432   | 0.5500  |
| 22 | 姜林阳            | 5.5847   | 0.5000  |
| 23 | 刘奎奇            | 2.7924   | 0.2500  |
| 24 | 刘 敏            | 2.7924   | 0.2500  |
| 25 | 卫龙武            | 1.9546   | 0.1750  |



|    |     |           |         |
|----|-----|-----------|---------|
| 26 | 徐锡滨 | 1.3963    | 0.1250  |
| 27 | 朱福仪 | 1.3963    | 0.1250  |
| 28 | 张郭琳 | 1.3963    | 0.1250  |
| 29 | 刘义明 | 0.8377    | 0.0750  |
| 30 | 冯宝玉 | 0.5585    | 0.0500  |
| 31 | 潘建壮 | 0.2792    | 0.0250  |
| 合计 |     | 1116.9414 | 100.000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上述增资过程，已经于 2009 年 3 月 2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9 年 8 月 8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7,212,309.48 元为基数，按 1:0.69915 的比例折为 4,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设立后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股份比例与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现有股东出资比例相同。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09]3815 号）对拟设立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7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注册登记号为：320000000056365，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变更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股份（股）   | 出资比例（%） |
|----|----------------|-----------|---------|
| 1  | 胡光辉            | 9,869,008 | 24.6725 |
| 2  |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6,209,316 | 15.5233 |
| 3  | 邢 炜            | 6,080,111 | 15.2003 |
| 4  | 章海林            | 3,693,494 | 9.2337  |
| 5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799,896 | 6.9997  |
| 6  | 李 智            | 2,604,162 | 6.5104  |
| 7  | 徐 非            | 2,483,905 | 6.2098  |

|     |     |            |          |
|-----|-----|------------|----------|
| 8   | 李 东 | 1,260,012  | 3.1500   |
| 9   | 沈 丽 | 625,895    | 1.5647   |
| 10  | 刘 艳 | 558,833    | 1.3970   |
| 11  | 朱 琳 | 558,833    | 1.3970   |
| 12  | 宋建彪 | 300,001    | 0.7500   |
| 13  | 徐 敏 | 257,066    | 0.6427   |
| 14  | 陈皋明 | 257,066    | 0.6427   |
| 15  | 陈 娟 | 257,066    | 0.6427   |
| 16  | 黄子萱 | 257,066    | 0.6427   |
| 17  | 吴 晔 | 257,066    | 0.6427   |
| 18  | 孙雅妮 | 257,066    | 0.6427   |
| 19  | 张 青 | 257,066    | 0.6427   |
| 20  | 袁世立 | 257,066    | 0.6427   |
| 21  | 凌 云 | 220,001    | 0.5500   |
| 22  | 姜林阳 | 200,000    | 0.5000   |
| 23  | 刘奎奇 | 100,002    | 0.2500   |
| 24  | 刘 敏 | 100,002    | 0.2500   |
| 25  | 卫龙武 | 69,998     | 0.1750   |
| 26  | 徐锡滨 | 50,001     | 0.1250   |
| 27  | 朱福仪 | 50,001     | 0.1250   |
| 28  | 张郭琳 | 50,001     | 0.1250   |
| 29  | 刘义明 | 30,000     | 0.0750   |
| 30  | 冯宝玉 | 20,001     | 0.0500   |
| 31  | 潘建壮 | 9,999      | 0.0250   |
| 合 计 |     | 40,000,000 | 100.0000 |

####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 五、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法定手续，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 （一）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化

###### （1）2006年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6年1月17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

###### （2）2006年2月11日发行人前身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6年2月11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

###### （3）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前身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25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展览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4)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前身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8年3月6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5) 2008年3月21日发行人前身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8年3月21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该次变更的经营范围即为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6) 2009年9月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9年9月2日，发行人设立时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7) 2009年9月发行人变更的经营范围

2009年9月，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该次变更的经营范围即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经营范围。

## 2、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许可

(1) 发行人已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 1009365), 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

(2) 发行人已取得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字 000790), 有效期至 2013 年 9 月 7 日。

(3) 发行人已取得江苏省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苏字第 230 号), 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4) 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苏 B2-20060071),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5) 发行人已取得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苏 B2-20060071), 有效期至 2011 年 4 月 20 日。

(6)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 B2-20080008), 有效期至 2013 年 3 月 24 日。

(7)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 B2-20080012), 有效期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8)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 B2-20100022),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9)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已取得由安徽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 皖 B2-20100004), 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

(10)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颁发的《南京市房地产经纪企业备案证明》(证书编号: 备字 000586), 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29 日。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前身对其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法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的绝大部分；发行人近三年来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或禁止的产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

经营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九节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四名一致行动人。

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发行人的前四位自然人股东和核心管理层，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4.6725%、15.2003%、9.2337%、6.5104%的股份；此外，胡光辉和邢炜通过控股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拥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为：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97%的股份，胡光辉和邢炜分别持有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86%、10%的股权。

1、上述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股东表决权：

“（1）任一方按照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应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

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该《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协议各方均不得对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一方转让其在发行人出资，如需出资转让的，只能向协议其他方转让。”

2、在发行人设立后，上述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又于2009年8月31日签订《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根据《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按下列程序和方式行使在发行人的股东表决权：

“（1）任一方按照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2）各方应在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十日前，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股东表决权；

（3）任一方如需委托本方代表之外的其他机构/人员出席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他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段所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4）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就本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该《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3年内有效。”

综上，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为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



人和股东”。)

##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5.5233%的股份。(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2、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6.9997%的股份。(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3、徐非

徐非持有发行人 6.2098%的股份。(徐非情况,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 (1) 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7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 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A幢1011室, 经营范围为: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经营范围内和有效期内经营); 网站建设及网页设计, 建材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工艺礼品广告; 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 投资咨询。发行人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 (2)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9月28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 住所为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A幢1012室, 经营范围: 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在许可证经营范围内且有效期至2013年4月15日); 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 建材销售, 软件开发、销售; 房地产信息咨询;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路牌、灯箱, 工艺礼品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咨询, 投资咨询。发

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3) 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

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2007 年 1 月 22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芜湖开发区银湖北路 219 号波尔卡大街，经营范围为：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家居建材销售；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礼品广告（不含印刷品）、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 (4)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3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曙光路 15 号 2 幢 C719 室，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网站建设及网页设计的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8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建设南路，经营范围为：房产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管理咨询；房产中介；房产营销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95.46% 的股权。

##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节“发起人和股东”。）

### 2、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实收资本为 10 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建设南路，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

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存续至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出资金额（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胡光辉 | 3.730   | 37.30   |
| 2  | 邢炜  | 1.500   | 15.00   |
| 3  | 李智  | 1.500   | 15.00   |
| 4  | 刘艳  | 0.500   | 5.00    |
| 5  | 朱琳  | 0.500   | 5.00    |
| 6  | 徐敏  | 0.227   | 2.27    |
| 7  | 孔骏  | 0.227   | 2.27    |
| 8  | 陈皋明 | 0.227   | 2.27    |
| 9  | 陈娟  | 0.227   | 2.27    |
| 10 | 黄子萱 | 0.227   | 2.27    |
| 11 | 吴晔  | 0.227   | 2.27    |
| 12 | 孙雅妮 | 0.227   | 2.27    |
| 13 | 张青  | 0.227   | 2.27    |
| 14 | 袁世立 | 0.227   | 2.27    |
| 15 | 吴文  | 0.227   | 2.27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3、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万，实收资本为30万人民币，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1号2401室，经营范围为：测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

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存续至今。

该公司是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4、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芜湖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8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胡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万，实收资本为10万人民币，住所为：芜湖市中山路6-1号银座大厦，经营范围为：承办展示展览服务；承办会展设计、策划服务。

该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存续至今。

该公司是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五）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节“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六）其他关联方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注销，注销前该公司的主要股东主要为王婧、朱琳、韦丽娜，王婧占比 33.4%，朱琳占比 33.3%，韦丽娜占比 33.3%，上述三名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员工，且朱琳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基于谨慎原则，认定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 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销售

2009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期间在发行人的 365 地产网（www.house365.com）为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房展会提供组合广告服务，合同金额为 860,880 元。合同定价严格依照发行人执行的价目表。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发行人 2009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75.80 万元；2008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50.40 万元；2007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134.50 万元。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股权转让

（以下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节“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2) 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95.46% 的股权
- (3) 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4) 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 的股权
- (5) 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6) 出售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 2、资金往来

发行人近三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表如下（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09-12-31 | 2008-12-31   | 2007-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胡光辉          | —          | 6,688.40     | 290,000.00 |
| 邢 炜          | —          | 2,869.32     | 8,000.00   |
| 李 智          | —          | —            | 318,000.00 |
| 南京网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            | 7,123.58   |
| 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 —          | 532,317.32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4,499,600.00 | —          |

注：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 2008 年度收到的股东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增资款，2009 已经全部计入股本和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占发行人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

## 三、关联交易是否公允以及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重大关联交易是发行人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签署了相关的协议，且经发行人或前身的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合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特殊决策程序，其中，包括了关联股东及有利害关系董事在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和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他关联股东的实际经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已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光辉、邢炜、章海林、李智，均已各自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本人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 2 家法人股东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已各自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本公司作为持有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公司在持有股份公司 5%及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的信息披露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恰当披露，并对同业竞争情况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扬州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双方同意扬州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加一处房屋所有权的形式支付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项目代理费。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现已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证（该处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节“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房屋所有权”），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合法、有效，正在办理之中的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二、房屋所有权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扬州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双方同意扬州安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加一处房屋所有权的形式支付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商品房项目代理费。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现已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坐落于江苏省宝应市中心国际城 4 层 402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宝房权证安宜字第 9093101 号，建筑面积 444.82 平方米，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房产。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使用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三、经营设备及车辆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 分类   | 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净值(元)      | 成新率(%) |
|------|--------------|--------------|--------------|--------|
| 电子设备 | 14,965.00    | 9,675.84     | 5,289.16     | 35.34  |
| 办公设备 | 6,439,679.60 | 2,236,641.39 | 4,203,038.21 | 65.27  |
| 其他设备 | 82,545.63    | 38,253.37    | 44,292.26    | 53.66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 序 | 品牌型号 | 车辆类型 | 号牌号码 | 车辆 | 行驶证检验 | 所有人 |
|---|------|------|------|----|-------|-----|
|---|------|------|------|----|-------|-----|

| 号  |                       |            |          | 识别代号                  | 有效期      |              |
|----|-----------------------|------------|----------|-----------------------|----------|--------------|
| 1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苏 AQX375 | LJ16AA33X<br>87034237 | 2011年1月  | 发行人          |
| 2  | 别克牌<br>SGM7240GL      | 小型轿车       | 苏 A3H680 | LSGWT52X5<br>6S173748 | 2010年8月  | 发行人          |
| 3  | 北斗星 CH6350A           | 微型普通<br>客车 | 苏 E58146 | LKDN1523<br>82B010310 | 2010年4月  | 苏州分公司        |
| 4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苏 E26088 | LJ16AA33<br>97039394  | 2011年11月 | 苏州分公司        |
| 5  | 奇瑞牌<br>SQR7111S11     | 小型轿车       | 苏 E2H202 | LVVDB12A<br>26D170214 | 2010年11月 | 苏州分公司        |
| 6  | 捷达牌<br>FV7160G1F      | 小型轿车       | 苏 E53752 | LFVBA11G<br>943055342 | 2010年5月  | 苏州分公司        |
| 7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苏 B5R315 | LJ16AA33<br>897039390 | 2011年12月 | 无锡分公司        |
| 8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苏 D33C65 | LJ16AA33<br>397039426 | 2011年12月 | 常州分公司        |
| 9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皖 AH365F | LJ16AA33<br>897039356 | 2011年11月 | 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
| 10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皖 BWH365 | LJ16AA33<br>797039431 | 2011年11月 | 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   |
| 11 | 江淮牌<br>HFC6500A3C7BE3 | 小型普通<br>客车 | 皖 AC365C | LJ16AA33<br>997039396 | 2011年11月 |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12 | 高尔牌<br>SVW7165AN1     | 轿车         | 浙 A238T3 | LSVKA45X<br>632115632 | 2010年4月  |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设备、车辆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拥有该等经营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经营设备、车辆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商标权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申请注册的两件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1、2006年4月2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类别为35类的“HOUSE365.com”商标，申请号为：5303132；2009年4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作出《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5303132BH1），驳回上述商标申请注册；2009年5月18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对上述商标复审；2009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5303132号“HOUSE365.com”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09]第28608号），决定对上述商标予以初步审定；2010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予以公告。

2、2006年4月21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类别为41类的“HOUSE365.com”商标，申请号为：5303136；2009年4月1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作出《驳回通知书》（发文编号：ZC5303136BH1），驳回上述商标申请注册；2009年5月18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对上述商标复审；2009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5303136号“HOUSE365.com”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09]第28610号），决定对上述商标予以初步审定；2010年1月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对上述商标予以公告。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上述商标申请注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申请登

记取得了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证书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编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日期            |
|----|------------------------|--------------|-----------------|------------------|-----------------|
| 1  | HOUSE365 网站管理系统软件 V1.0 | 2007SR15069  | 软著登字第 081064 号  | 2007 年 3 月 18 日  | 2007 年 9 月 27 日 |
| 2  | 365 租售宝电子商务平台 V3.0     | 2009SR018308 | 软著登字第 0145307 号 | 2008 年 12 月 25 日 | 2009 年 5 月 18 日 |
| 3  | 365 家居宝电子商务平台 V1.0     | 2009SR018307 | 软著登字第 0145306 号 | 2008 年 1 月 1 日   | 2009 年 5 月 18 日 |
| 4  | 365 知道软件 V1.0          | 2009SR020866 | 软著登字第 0147865 号 | 2008 年 11 月 10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
| 5  | 365WAP 房产资讯软件 V1.0     | 2009SR020867 | 软著登字第 0147866 号 | 2009 年 3 月 20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
| 6  | 365 新房中心软件 1.0         | 2009SR020868 | 软著登字第 0147867 号 | 2009 年 4 月 10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
| 7  | 365 房价评估软件 V1.0        | 2009SR020869 | 软著登字第 0147868 号 | 2008 年 11 月 20 日 | 2009 年 6 月 3 日  |
| 8  | 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 V1.0       | 2009SR037290 | 软著登字第 0164289 号 | 2009 年 6 月 1 日   | 2009 年 9 月 5 日  |

注 1：上述第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人为发行人，上述第 8 项“网尚房地产监测分析系统 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南京大学共有。

注 2：上述第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网络域名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申请登记取得的网络域名权属证书，系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授权厦门东南融通

在线有限公司并由商务中国（[www.bizcn.com](http://www.bizcn.com)）制作并颁发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发行人申请登记取得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如下：

|                              |                                     |
|------------------------------|-------------------------------------|
| 域名 (Domain Name)             | House365.com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中文)       |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English)  | Jiangsu365wangluogufenyouxiangongsi |
| 注册时间 (Registration Date)     | 2005年10月4日                          |
| 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 2018年3月15日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1 | Dns.house365.com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2 | Dns1.house365.com                   |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如下：

|                              |                                   |
|------------------------------|-----------------------------------|
| 域名 (Domain Name)             | Nj365.com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中文)       | 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English)  | Zhejiangsanliuwukejiyouxiangongsi |
| 注册时间 (Registration Date)     | 2005年7月26日                        |
| 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 2013年1月6日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1 | Dns.bizcn.com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2 | Dns1.cnmsn.com                    |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登记取得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如下：

|                              |                                     |
|------------------------------|-------------------------------------|
| 域名 (Domain Name)             | Hefei.cc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中文)       |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域名注册人 (Registrant, English)  | Hefeifeifeiwangluokejiyouxiangongsi |
| 注册时间 (Registration Date)     | 2003年7月2日                           |
| 到期时间 (Expiration Date)       | 2011年7月2日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1 | Dns.house365.com                    |
| 域名服务器 (Domain Name Server) 2 | Dns1.house365.com                   |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网络域名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七、租赁的房产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18 项，均与出租方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2 月 19 日，租金为 5,0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六村房字第 A050006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

2、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9 楼的整层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第一年租金为 400,000 元/年，以后每年租金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5%。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899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0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1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299902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京丰汇房地产开发公司。

3、发行人与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8 楼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50,0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分别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2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3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4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5365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4、发行人与胡宁丽、罗瓴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胡宁丽、罗瓴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503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8 日，租金为 75,5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284460 号、宁房鼓共字第 4518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胡宁丽、罗瓴。

5、发行人与黄海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黄海承

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240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30,000 元/半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77295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黄海。

6、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53,638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2 室、6103 室、610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194,858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发行人苏州分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苏州分公司向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了位于苏州市南园北路 118 号（旧门牌号南园路 8 号）61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75,38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苏房权证市区字第 000871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天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杨逸桢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杨逸桢承租了位于无锡市人民中路 123 号摩天 360 大厦 1609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15,000 元；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0,000 元；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225,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锡房权证崇安字第 1007151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杨逸桢。

10、发行人与马丹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发行人向马

丹莺承租了位于常州市延陵西路 135 号 1701 室、1712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5 日至 2011 年 7 月 24 日，租金为 60,0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常房权证字第 00214084 号、常房权证字第 00214077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马丹莺。

1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与王松良签订了《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向王松良承租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5 号 2 幢 C719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租金为 350,00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46250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王松良。

1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张心悦、张心怡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张心悦、张心怡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1002 室、1003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租金为 114,251.04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1792 号、房地权庐字第 0717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张心悦、张心怡。

1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黄和解、孙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黄和解、孙冰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0 室、1011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租金为 359,740.8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72682 号、房地权庐共字第 002372 号、房地权庐字第 072684 号、房地权庐共字第 002374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黄和解、孙冰。

1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李梅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向李梅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106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9 月 6 日至 2011 年 9 月 5 日，总租金为 115,920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庐字第 083493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李梅。

15、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方惟寅、方宇平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方惟寅、方宇平承租了位于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A 座 1012 室的房屋，租赁期



限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至 2011 年 3 月 14 日，总租金为 792,974.16 元。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房地权证字第 077462 号、房地权证共字第 002893 号，房屋所有权人为方惟寅、方宇平。

16、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与安徽海泰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向安徽海泰置业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芜湖开发区银湖北路 219 号波尔卡大街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3,000 元/月。该租赁房屋商品房初始登记证号为芜开房初登 20227920 号，申请单位为安徽海泰置业有限公司。

17、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武玉高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武玉高承租了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集镇健身南路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8,0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第六村房字第 B0506190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武玉高。

18、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孙在宏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向孙在宏承租了位于南京市鼓楼区五台山 1 号丰汇大厦 1604、160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8 月 8 日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租金为 144,000 元/年。该租赁房屋房产证号为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68876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285598 号，房屋所有权人均为孙在宏。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

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如下：

1、2008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江苏融侨金辉置业有限公司签订《365 地产网信息发布合同》（合约编号：GWG-2009-01-01-003），江苏融侨金辉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广告发布，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2009 年 10 月，发行人与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网络信息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1-1-006），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1.2 万元。

3、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南京壹亩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合同（年度协议）》（合约编号：2009-11-04-9317），南京壹亩田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205 万元。

4、200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网络信息服务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1-1-007），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94.4141 万元。

5、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京建发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1-01-032），南京建发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0.2228 万元。

6、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签订《365 地产家居网广告发布服务合同》（合约编号：GWG-2010-01-01-013），南京盈嘉恒升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期间在发行人的网站发布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3.0428 万元。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1、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其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由于发行人是由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继承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因此该等合同不存在需要变更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金额50万元以上）如下：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

（1）发行人应收江苏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押金，数额为人民币350万元，欠款年限为3年以上。

（2）发行人应收南京一江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押金，数额为人民币80万元，欠款年限为2-3年。

2、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是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

## 供担保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 （一）事实与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五次增资扩股。（上述五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所述的股权变动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以上增资扩股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二、发行人前身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一）重大资产收购

##### 1、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的股

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305,000 | 61      |
| 2  |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195,000 | 39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2007年1月10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净资产284,465.08元。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7]第064号），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1  |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305,000 | 61      | 173,523.70 |
| 2  |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 195,000 | 39      | 110,941.38 |
| 合计 |              | 500,000 | 100     | 284,465.08 |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2007年1月31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2、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95.46%的股权

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8日，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胡光辉  | 37,300 | 37.30   |
| 2  | 邢 炜  | 15,000 | 15.00   |
| 3  | 李 智  | 15,000 | 15.00   |
| 4  | 刘 艳  | 5,000  | 5.00    |
| 5  | 朱 琳  | 5,000  | 5.00    |

|    |     |         |        |
|----|-----|---------|--------|
| 6  | 徐敏  | 2,270   | 2.27   |
| 7  | 孔骏  | 2,270   | 2.27   |
| 8  | 陈皋明 | 2,270   | 2.27   |
| 9  | 陈娟  | 2,270   | 2.27   |
| 10 | 黄子萱 | 2,270   | 2.27   |
| 11 | 吴晔  | 2,270   | 2.27   |
| 12 | 孙雅妮 | 2,270   | 2.27   |
| 13 | 张青  | 2,270   | 2.27   |
| 14 | 袁世立 | 2,270   | 2.27   |
| 15 | 吴文  | 2,270   | 2.27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07年1月10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95.46%的股权。

2007年1月10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胡光辉、邢炜、李智、刘艳、朱琳、徐敏、陈皋明、陈娟、黄子萱、吴晔、孙雅妮、张青、吴文等13个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收购价格为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持有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95.46%的股权所应享有的净资产369.52万元。根据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元专审[2007]第065号)，截至2006年12月31日，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387.10万元，按照持有其95.46%的股权比例计算，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收购完成后应享有所有者权益为369.52万元，最终收购价格确定为人民币369.52万元。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1  | 胡光辉  | 37,300 | 37.30   | 1,443,864.47 |
| 2  | 邢炜   | 15,000 | 15.00   | 580,642.55   |
| 3  | 李智   | 15,000 | 15.00   | 580,642.55   |
| 4  | 刘艳   | 5,000  | 5.00    | 193,547.52   |
| 5  | 朱琳   | 5,000  | 5.00    | 193,547.52   |
| 6  | 徐敏   | 2,270  | 2.27    | 87,870.57    |
| 7  | 陈皋明  | 2,270  | 2.27    | 87,870.57    |
| 8  | 陈娟   | 2,270  | 2.27    | 87,870.57    |
| 9  | 黄子萱  | 2,270  | 2.27    | 87,870.57    |
| 10 | 吴晔   | 2,270  | 2.27    | 87,870.57    |
| 11 | 孙雅妮  | 2,270  | 2.27    | 87,870.57    |
| 12 | 张青   | 2,270  | 2.27    | 87,870.57    |
| 13 | 吴文   | 2,270  | 2.27    | 87,870.57    |
| 合计 |      | 95,460 | 95.46   | 3,695,209.17 |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 | 95,460  | 95.46   |
| 2  | 袁世立         | 22,70   | 2.27    |
| 3  | 孔 骏         | 22,70   | 2.27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3、收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
| 1  | 蒋 涛          | 210,000 | 70      |
| 2  |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90,000  | 30      |
| 合计 |              | 300,000 | 100     |

2007 年 1 月 10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7 年 1 月 30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分别与蒋涛、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1  | 蒋 涛          | 210,000 | 70      | 1,970,276.55 |
| 2  | 南京网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90,000  | 30      | 844,404.24   |
| 合计 |              | 300,000 | 100     | 2,814,680.79 |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经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在南京市鼓楼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4、收购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市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

分中“二、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

#### 5、收购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 万元，本次股权收购时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1  | 汪海   | 5.00    | 50      |
| 2  | 汪建   | 5.00    | 50      |
| 合计 |      | 10.00   | 100     |

2008 年 1 月 1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收购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 月 18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汪海、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转让价格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转让价格（万元） |
|----|------|---------|---------|----------|
| 1  | 汪海   | 5.00    | 50      | 175      |
| 2  | 汪建   | 5.00    | 50      | 175      |
| 合计 |      | 10.00   | 100     | 350      |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后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二）重大资产出售

#### 1、出售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是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26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



证评报字[2008]第 44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止,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400.7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2、出售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6 日,是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时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2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74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32.78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 1 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3、出售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6 日,是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收购的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出售时该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

2008 年 11 月 13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32,317.32 元。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审字[2008]第 777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 5,232,317.32 元,扣除拟分配的股利 4,000,000 元后,剩余净资产为 1,232,317.32 元。根据北京中证资产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52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扣除拟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40.49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1,232,317.32 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4、出售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是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与朱凌共同投资设立,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出资 51 万元,占出资比例 51%;朱凌出资 49 万元,占出资比例 49%。本次股权出售时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12 日,经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9 日,经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向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转让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

2008 年 12 月 9 日,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与南京雅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8]第 90 号),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南京泛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64.38 万元,51%股权所占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32.83 万元。经双方协商,最终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1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已经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在南京市六合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 (三)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的上述收购、出售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四、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五、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将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行为。

##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以来章程修改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06年2月11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5%的股权分别等额转让给刘艳、朱琳；同意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9.2%的股权等额转让给徐敏、陈娟、黄子萱、孙雅妮、张青、吴晔、陈皋明、袁世立；同意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2) 2006年3月11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光辉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10.85%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同意邢炜将其持有的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0.8%的股权转让给李智，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3) 2006年12月25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4) 2007年1月10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55.56万元，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5) 2007年4月30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5.5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94.45万元，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6) 2007年6月12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4.4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5.25万元，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7) 2008年3月6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8) 2008年4月10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5.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5.25万元，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9) 2009年3月13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5.2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116.9414万元，并对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10) 2009年9月28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并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的章程即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该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的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

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请发行上市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现行《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对上述情况的调查与核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 第十四节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是否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1）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发行人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2）发行人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 6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无需持有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发行人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

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发行人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发行人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发行人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发行人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发行人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 (一) 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的情况如下：

1、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

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3、2009年11月16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4、2010年2月4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的内容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

#### 1、股东大会

（1）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①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
- ②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预算的报告》；
- ③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⑤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董事、监事选举办法》；

⑧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⑨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⑩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⑪选举产生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中 5 名成员是：胡光辉、邢炜、林凌、黄澄清、王宏斌（其中黄澄清、王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⑫选举王朝阳、刘艳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卢睿共同组成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⑬审议通过《关于创立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注册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议案》。

将发行人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声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网站建设与网页设计服务；软件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印刷品、礼品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及咨询，投资咨询。”

（3）2009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②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③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④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⑤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⑥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①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黄澄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聘请盛宇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⑦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A、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B、发行数量：1,335万股。

C、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D、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发行价格：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F、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G、拟上市地：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H、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⑧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⑩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⑪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⑫审议逐项表决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A、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 B、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 C、365 学院建设项目。
- D、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⑬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2、董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选举胡光辉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②选举林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③聘任胡光辉为发行人总经理；

④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邢炜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⑤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邢炜、李智、章海林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⑥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邢炜为发行人财务总监。

(2) 2009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的预案》；

②审议通过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预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A、选举胡光辉、邢炜、林凌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光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人；

B、选举黄澄清、胡光辉、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澄清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

C、选举黄澄清、邢炜、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澄清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

D、选举王宏斌、黄澄清、林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⑤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⑧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预案》；

⑩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预案》；

⑪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预案》；

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预案》；

⑬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⑭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预案》。

⑮同意邢炜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请凌云女士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请卢睿为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

⑯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的议案。

⑰审议通过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⑱审议关于设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的议案。

(4) 2010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预

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预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9 年工作报告的预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分红的预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黄澄清先生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聘请盛宇华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具体内容为:

A、发行股票种类: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B、发行数量: 1,335 万股。

C、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D、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E、发行价格: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累计投标询价的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F、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G、拟上市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H、本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⑧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预案》;

⑨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预案》;

⑩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

的预案》;

①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A、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B、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C、365 学院建设项目。

D、重点城市布局项目。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或由董事会按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的迫切性，在上述投资的项目中决定优先实施的项目。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③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预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预案》;

⑤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预案》;

⑥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①选举盛宇华、胡光辉、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

②选举盛宇华、邢炜、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

③选举王宏斌、盛宇华、林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 3、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朝阳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2010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 (一) 事实及依据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建立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 选举胡光辉、邢炜、林凌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胡光辉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负责人。

(2) 选举黄澄清、胡光辉、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澄清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

(3) 选举黄澄清、邢炜、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黄澄清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

(4) 选举王宏斌、黄澄清、林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选举盛宇华、胡光辉、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人；

2、选举盛宇华、邢炜、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盛宇华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人；

3、选举王宏斌、盛宇华、林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王宏斌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人。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5名，为胡光辉、林凌、邢炜、盛宇华、王宏斌，其中：盛宇华、王宏斌为独立董事，胡光辉为董事长，林凌为副董事长。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朝阳、刘艳、卢睿，其中：王朝阳为监事会主席，卢睿为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胡光辉、邢炜、凌云、李智、章海林，其中：胡光辉为总经理，邢炜、凌云、李智、章海林为副总经理，凌云为董事会秘书，邢炜为财务总监。

## （二）结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 （一）事实及依据

#### 1、董事任免及其变化

（1）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选举胡光辉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0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选举胡光辉、林凌、邢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

（3）200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选举胡光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林凌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4）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胡光辉、邢炜、林凌、黄澄清、王宏斌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200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胡光辉为董事长，林凌为副董事长。

（6）2010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澄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盛宇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监事任免及其变化

（1）2006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选举邢炜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监事。

（2）200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

会，选举朱筠生、刘艳两人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沈丽共同组成监事会。

(3)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2007年度第一次监事会，选举朱筠笙为监事长。

(4) 2009年3月27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2009年度第一次监事会，撤销朱筠笙的监事长职务，选举习云龙为监事长。

(5)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刘艳、王朝阳两人担任监事，与职工代表卢睿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6)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监事会，选举王朝阳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其变化

(1) 2006年1月12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聘任胡光辉为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2) 2007年5月15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聘请胡光辉为总经理。

(3) 2007年11月10日，发行人前身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聘请邢炜、章海林、李智为副总经理。

(4) 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光辉为总经理，聘任邢炜、李智、章海林为副总经理，聘任邢炜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邢炜为财务总监。

(5) 2009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邢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同意聘请凌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历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 1、发行人设独立董事

（1）2009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分别是：胡光辉、邢炜、林凌、黄澄清、王宏斌（其中黄澄清、王宏斌为公司独立董事）；

（2）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黄澄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盛宇华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五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四）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五）提议召开

董事会会议；（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第（六）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七）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五）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六）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七）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不含现金派息时；（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选聘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合法、合规。

##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一) 事实及依据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0]3001号）、发行人《税务登记证》、税收征管部门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004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 1、营业税

按照应税劳务的 5% 或 3% 计缴。

#### 2、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按应纳营业税额的 5% 或 7% 和 4% 计缴。

#### 3、所得税

发行人及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33% 税率，2008 年度、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发行人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发行人前身子公司南京网尚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市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33% 税率，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发行人前身子公司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33% 税率，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发行人前身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

执行 33% 税率，2008 年度、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按核定的营业收入和应税所得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无锡三六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南京网尚房地产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南京巨鑫房地产测绘有限责任公司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5%。

发行人前身子公司苏州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33% 税率。

发行人前身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泛商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8 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 25% 税率。

#### 4、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一) 事实及依据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无锡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地税）》，发行人无锡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苏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地税）》，发行人苏州分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浙江省杭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纳税资信证明》（西湖国税证字 2010010403 号）和杭州市地方税务局西湖税务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三六五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庐阳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肥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芜湖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芜湖网尚资讯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根据南京市六合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国税）》和南京市六合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纳税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京网尚营销顾问有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



惠情况的说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审字[2010]3004号）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07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7年度第三产业项目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发改服务字[2007]559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20万元。

2、2009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9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的通知》（宁发服务字[2009]346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20万元。

3、2009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南京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09年南京市工业科技三项费用技术创新项目财政补助计划的通知》（宁经科技字[2009]521号、宁财企[2009]903号），发行人收到南京市财政局专项资金30万元。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其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不存在被追回的风险，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南京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2月3日出具的《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法律核查情况的意见》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近三年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依据发行人2010年1月21日编报的三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

年2月3日，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发行人建设“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宁环登复[2010]5号）、“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宁环登复[2010]6号）、“365学院建设项目”（宁环登复[2010]7号）。

## （二）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被处罚。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业务，上述服务内容国家和相关行业并未制定或形成相应的强制性或指导性服务标准。

##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事实及依据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 （1）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项目总投资13,403.1万元。
- （2）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459.5万元。
- （3）365学院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3万元。
- （4）重点城市布局项目，项目总投资3,999.5万元。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

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 2、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2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家居网络服务平台升级项目获准备案。

(2)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获准备案。

(3)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65学院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4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365学院建设项目获准备案。

(4)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同意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点城市布局项目备案通知书》(宁发改投资字[2010]55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重点城市布局项目获准备案。

(5) 2010年2月4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节“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结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是否涉及合作建设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第十九节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是：发行人以满足用户和客户不断变化和发展的需求为中心，不断开拓创新，立志打造中国最具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为消费者和平台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高品质服务。

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中期目标是：

（一）成为具备卓越竞争力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提供商，巩固发行人在长三角区域的领先优势，全国市场占有率力争进入前三。

（二）不断开发更贴近客户需求的服务和产品，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服务、产品创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成为营销服务能力一流，服务产品最丰富的房地产家居网络营销服务商。

（三）持续完善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和内控制度建设，增强企业内部凝聚力；建立发行人人力发展与培训机制，使员工个人发展与发行人愿景有机结合，打造充满活力和创新精神的工作团队。

### 二、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三、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章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 第二十一章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第二十二章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问题。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尾

### 一、律师工作报告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由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冯轅律师、朱东律师。

### 二、律师工作报告的正、副本份数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签字页。)



负责人: \_\_\_\_\_

钱世云

经办律师: \_\_\_\_\_

冯轶 律师

朱东 律师

2010年2月26日